

顺利归国!

我国成功追索68件流失英国文物

10月16日,英国伦敦,中国驻英国大使馆文化处。明媚的阳光里,年轻的中国外交官于果与伦敦大都会警察局警探苏菲·海斯满面笑容、热情击肘,庆祝他们刚刚签署的文物接收确认书。至此,一批68件流失英国文物的所有权被正式移交给中国政府。时光倒流25年,同一地点,中国人第一次从英国警方通报中得知这批文物的线索,由此开启了长达25年的追索征程。“这是中英两国近年来在文物追索返还领域取得的重要标志性成果。”在国家文物局18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这样总结。



▲这是从英国回归的部分文物(资料照片)



▲10月16日,在英国伦敦,代表中国国家文物局的中国驻英国大使馆文化处一秘于果(右)和代表英国大都会警察局的探员苏菲·海斯签署文物接收确认书。

一个通报开启的漫漫追索

这个长远的故事,始于25年前的一个电话。1995年2月,英国警方向中国驻英国大使馆文化处致电,通报在侦破一起国际文物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疑似中国文物。接到电话的文化处二秘于果立刻将情况上报。经国家文物局初步鉴定,确系我国禁止出境文物。当年3月,英国警方实施“水烛行动”,抓获扣押嫌疑人运抵英国的大量文物。国家文物局派员赴英鉴定,确认为走私中国文物。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下,多部门共同组成的“追索英警方查扣走私中国文物工作小组”立刻展开相关工作。1998年2月,迫于中方压力,该案2名主要嫌疑人与国家文物局签署归还文物协议书,5月3000余件返还文物运回北京;8月,该案另一名嫌疑人与国家文物局达成和解,归还7件文物。但是,该案中1名文物购买人拒绝

参与协商谈判,涉案文物一直被英国警方扣押。时光飞逝,已成为公使衔参赞的于果曾谈起这桩“悬案”,后基于果用“惊心动魄”概括这段耳闻的传奇。他没有想到的是,自己成为了“续写”传奇的一员——今年1月,于果接到伦敦大都会警察局邮件,告知因购买人去向不明,且扣押时间超过追诉期,该批涉案文物被界定为无主物,主动提出希望将该批文物归还中国政府。消息传回国内,国家文物局立即组织重启追索机制,拟定追索方案,组织专家鉴定,形成追索清单,向英方发出追索函,代表中国政府正式提出返还要求。经过现场清点,最终认定追索文物共68件,伦敦大都会警察局同意全部归还。10月20日,随着CA938次航班平稳降落在北京首都机场,流落异乡多年的瑰宝终于回到祖国怀抱。

从未被放弃的文化瑰宝

在被英国警方扣押期间,这批文物并没有被遗忘。“国家文物局始终未放弃追索,与我驻英国使馆、英国警方保持联系,长期关注进展。”关强说。今年7月底,于果、于果等人赴英方仓库现场清点这批沉睡多年的文物。当凝结数代文物工作者和外交人员心血的追索成果真实地摆在面前,曾为之付出努力的人们感慨万千。这批文物归国后,国家文物局旋即组织专家开展鉴定工作。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邓超介绍说,经专家讨论研究,68件文物中,暂定二级文物3组13件,三

级文物30件,一般文物25件。它们有这样几个特点:时间跨度大,从春秋战国一直到清代;产地分布广,江西、安徽、福建、河南、陕西、河北、贵州等地均有所见;器型丰富,品相较好,精品较多,一些文物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文物是灿烂文明的缩影,记录着古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重要信息。“比如这套唐三彩七星盘,由承盘、6个小杯和1个大杯组成,盘外壁及杯器身施黄、绿、白等釉,釉色鲜亮。它们是唐代现实生活的再现,也反映出唐代制陶工艺的高超水平。”邓超说。

25年间逐渐改变的“国际风向标”

从今年1月接到警方通知到10月文物归国,本次追索行动显得异常顺利。对比25年前,我国的流失文物追索工作掌握了什么“秘诀”?事实上,流失文物追索不仅牵涉极其复杂的法律难题,还往往涉及民族情感和国际关系,是需要一代代人不懈努力的系统工程,被公认为世界性难题。20多年来,中国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和流失文物追索能力,致力于文物返还领域国际规则改革与完善的正义事业,推动国际规则向更加公平正义的方向演进。中国与23个国家就流失文物追索返还签署双边协议,建立彰显中国特色的国际合作机制。

“与此同时,文物追索返还领域的国际法律秩序发生了历史性改变。”关强说,“非法流失文物应返还原属国”“打击文物非法贩运是全人类的共同使命”等理念已成为国际共识。包括英国在内的诸多文物市场国加入了“1970年公约”,为各国开展追索返还合作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伦敦大都会警察局警探苏菲·海斯对此事的观点,恰是这一“国际风向标”的印证——这批文物“于法于理都应该归还”。站在更加深远的历史维度回望,这不仅是对一代代中国“追宝人”不懈呼唤的回应,更是国际法律与秩序发展的必然走向。

(综合新华社报道)

开发商收取11%的税款 只开9%的增值税发票

专业人士:开发商变相抬高房价,业主有权要求退2个点的税费

近日,邱女士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我于2017年买了醴陵碧桂园的一套房子,按总房款11%的比例交了增值税,去年开发商给我们的发票显示,交到税务部门的增值税只有9%的比例,我们找开发商退还2%的税费,开发商不给。请问,这多出来2个点的税费,应该退还给我们业主吗?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投诉 业主要求拿回2%税费遭拒

邱女士提供的购房合同显示,她与开发商约定的不含增值税房价为78万多元,增值税为86000多元(税率11%),邱女士向开发商应支付的总房价为87万多元。另外,开发商开给邱女士的购房发票显示,该套房屋的总房价为799000多元,增值税按9%缴纳,共71000多元。邱女士认为,她缴纳了11%的增值税给开发商,而税务部门实际从开发商处收取的是9%,其中2%的税费肯定在开发商手上。邱女士说,醴陵碧桂园一期业主都有和她相同的遭遇,他们去找开发商退税费,遭到了拒绝。昨日,记者联系开发商醴陵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其对于业主反映的情况未做出回应。

分析

开发商变相抬高房价,业主有权索要税费

就此,记者咨询了专业人士,据分析,邱女士遇到的其实是两个问题。一,房地产行业较为特殊,因为其建设周期比较长,当中有交首付、签合同、交房等几个环节,按照财税2016 36号文件第四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1.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根据文件来看,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不明确,实际工作中,一般是在交房的时候企业会收回预收的发票重新开具发票,并据此进行增值税的清算以及申报。这个案例中发票开具的时间是2019年12月29日,交房的时间应该也是在这个区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9号文件,2019年4月1日起,10%的税率调整为9%。那么,应当按照9%的税率来计算增值税。二,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房价不含税应当是784855.86,企业在开票的时候,金额变成了799256.88。这其实是违背了当时签订的合同,提高了房屋的售价。专业人士认为,开票总房价多于合同房价的部分,业主有权要求退还。2%的税费,各地的实际操作有区别,以当地税务部门的标准为准,业主可以依照标准进行核算,要求开发商退还。

新民路去年就开挖,影响出行 居民想问:啥时修复?

听民意 解民忧
市长热线 12345

前两天,石峰区多名居民拨打市长热线反映:在新民路田心公馆路段前,挖了几个大坑,并用围挡挡住,严重影响大家的出行。这里迟迟没有得到修复,究竟是咋回事?



记者 陈驰 核实

前天,记者跟随市长热线督办员来到该路段。新民路仅四五米宽,刚好能容下两台车并排通行或会车。田心公馆前路段因为施工,围挡占去了半边马路。附近居民于女士说,公馆前的路面,去年就开挖建设了,却很少看到有人来施工,使得原本不宽的马路变得更加拥堵不堪,“这里开挖究竟是为了啥,我们也不清楚。”经多方打听得知,此处属于我市黑臭水体改造的一部分,很快就能完工。为核实情况,督办员联系了黑臭水体改造的项目负责人袁建湘。

▲新民路施工,影响车辆通行 记者 陈驰 摄

袁建湘表示,田心片区黑臭水体改造总长度超过了2公里,有100多人投入现场。不过,由于地下管道只有1米多宽,每个地方只能容纳2至3个人。而这里是起点,之所以没有完工,是受地质条件的限制。袁建湘证实,根据安排,11月底,全市黑臭水体改造要全部完工,他们也在全力以赴抢抓进度。他们希望得到附近居民理解,再忍耐几天,就还给市民一个畅通的道路。得到具体答复,附近居民这才安心。他们表示,再忍耐几天无所谓,要相互理解,也是为了这个城市更整洁。



大树折断,砸坏路边车 受损车辆找谁赔付?



▲停在路边的车被树砸坏 记者 杨凌凌 摄

11月18日,车主袁先生致电本报28829110反映:我将车停放在泰山公馆小区门口的马路边,不料一棵树被风刮倒,砸在我的车上,后挡风玻璃碎裂,车顶变形。我打电话给保险公司,对方说我没有购买玻璃险,这种事故公司不赔。真的是这样吗?

记者 杨凌凌 核实

昨日,记者联系上袁先生,提起树砸伤爱车一事,袁先生很无奈。“我就把车停在泰山公馆小区门口的马路边一阵子,谁知遭遇到这事。”他告诉记者,昨天下午3点多,袁先生接到一个电话,说他的车被树砸了,他到现场后,只见一棵树砸在车上。“树是拦腰折断的,砸到车的后部,后挡风玻璃全碎了。”袁先生表示,事后联系保险公司,对方说自己没有购买玻璃险,这个是不能赔偿的,需要袁先生自己修车。“这幸好只是砸了车,如果砸到人,该咋办?也需要我自己负责吗?”袁先生说。秋冬季节多暴雨天气,袁先生遇到的这种情况可能并不是个案。记者就此咨询了本报法律顾问聂炜。“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属于车辆损失险责任范围。袁先生没有购买玻璃险,保险公司不理赔是可能的。袁先生现在可以做的,是先了解这棵树是不是有责任方,如果树木有责任方,保险公司又表示不会赔付,袁先生可以去找责任方协商赔偿问题。”聂炜说。聂炜提醒,如果遇上大风将树吹倒等情况,并对车辆造成损伤,车主记得先打电话报险,等候保险公司的理赔员进行现场勘察。此时,请保护好现场,不要挪动车子或树枝。此外,大树的枝杈可能比较重,如果强行将车开走,可能会导致二次损坏。